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林草许准〔2021〕12号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龙陵县羊圈河水库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龙陵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龙陵县羊圈河水库工程占用及临时占用林地申请》和《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龙陵县羊圈河水库工程占用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经上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占用林地已得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同意书》（云林许准〔2021〕14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等规定，按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由我局审批，现对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决定如下：

一、同意项目建设临时占用龙陵县境内林地林地 14.1543 公顷。拟临时占用的 14.1543 公顷林地，按林地类型分：用材林林地 12.2291 公顷、经济林林地 0.7713 公顷、其他林

地 1.1539 公顷；按地类分：乔木林地 12.3454 公顷、特殊灌木林地 0.6550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0.0260 公顷、其他林地 1.1279 公顷；按林地保护等级分：Ⅲ级保护林地 9.8084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4.3459 公顷；按森林类别分：重点商品林地 9.8084 公顷、一般商品林地 4.3459 公顷；按权属分：拟临时占用龙陵县象达镇集体林地 14.1543 公顷，其中营坡村大中寨组集体林地 0.5911 公顷、营坡村小中寨组集体林地 1.0256 公顷、营坡村一组集体林地 1.7175 公顷、营坡村三组集体林地 4.1985 公顷；坝头村从岗坡组集体林地 2.2967 公顷、坝头村老寨子组集体林地 4.3249 公顷。项目建设临时占用林地用途为临时道路、弃渣场、隧洞出口、石碴料场、土料场、综合加工厂、施工仓库、汽车停放保养站、机械修配场、表土堆存场、业主营地、油库、施工生活区、砂石骨料生产系统及堆放场、混凝土生产系统、炸药库建设。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批准范围、超时限或移位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凭此决定书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临时占用期限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占用时间。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应当在届满之日 3 个月前，由你单位依法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临时占用林地期满

后，你单位要按《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经验收合格后，将林地返还给原林权所有者使用。

四、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原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对该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以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全程监督检查，对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林木以及逾期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要及时依法处理。

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4月20日